

111年度臺北青年尋職輔導津貼計畫 查詢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等資料同意書及切結書

立書人姓名 _____

同意依下列規定，向貴處申請111年度臺北青年尋職輔導津貼計畫津貼：

- 一、 同意貴處依業務需要查詢立書人之勞工保險相關資料(本案之勞工保險資料將以密件之方式處理與保管，但限於處理涉及立書人法律責任使用)。且同意貴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確實於申請參加計畫時即為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現未就學、未就業之18歲至29歲待業青年，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畢(肄)業後至申請日前連續4個月以上未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保險。
 - 畢(肄)業後至申請日前曾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合計未逾14日，且於申請日前連續4個月以上未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保險。
- 三、 確實同一時期無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四、 立書人已知悉本計畫相關規定及不予核發補助情形：
 - (一) 應於參加本計畫起30日、60日，及90日內完成各次尋職輔導津貼申請條件。
 - (二) 應於參加本計畫起37日、67日、97日前檢具規定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應不予發給尋職輔導津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1. 不實申領。

2. 有第三點、第九點規定之情事。
3. 同一青年於同期間已參加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一百十一年青年尋職津貼計畫、失業給付或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
4.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處依第十四點規定查對。
5. 其他不符合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有以上應不予核發之情形者，同意依貴處指定之期限全數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如未歸還，貴處得採取法定程序處理，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請簽署姓名與日期，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

此致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